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4號

抗告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黃靖閔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沈耀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羈押裁定（115年度金訴字第13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本件刑事抗告狀乃選任辯護人為被告沈耀先（下稱被告）製作並提出，由辯護人用印而被告未簽名（見本院卷第14頁），應認係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即選任辯護人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係因向網路戀人「芷瑜」傾訴經濟困境後，經其介紹而在網路上認識「吳家斌」等人並從事渠等介紹之工作，被告與「芷瑜」、「吳家斌」等人在現實生活中並無交集，被告遭司法偵辦後，原與渠等之Line聯繫管道亦遭斷絕，是被告與渠等並無持續接觸或共同犯罪之虞，原裁定僅憑被告2日內有3次犯行之事實，逕「將過去以發生之犯罪次數」直接等同於「將來再犯之高

度可能性」，推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顯屬無據；被告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調查，亦無隱匿或重新聯繫詐騙集團繼續犯罪之可能性；縱認被告有羈押原因，惟尚非不得以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限制出境、出海或其他適當處分防免被告再犯或確保程序，原審未說明何以上開方式不足以達成目的之理由，逕羈押被告，顯與羈押之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不符。又被告原即因痛風及心臟疼痛等身體不適症狀住院，並預定於民國115年7月11日再行就診，惟被告於115年7月10日即遭逮捕並羈押而未能就診，致痛風症狀未能改善甚至加劇，足認被告有就醫及住院治療之必要，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或惠賜具保外出就醫之機會等語。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其應否羈押，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延長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0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168號、第164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經原審訊問後，以被告坦承犯行，且經證人證述在卷，並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總共收款3次，短期內多次涉犯加重詐

欺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亦無法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5年8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卷證無訛。

㈡抗告人固以前詞提出抗告，惟本院審酌被告自承係因自己開店擔任廚師，收支無法平衡想要多賺錢才會從事本案，再參以被告既自己開店並擔任廚師，應為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其卻僅為獲取報酬即聽從素未謀面之人之指示數次從事收取款項再交付他人之行為，則在本案尚無證據顯示原先促使被告反覆犯罪之外在條件已有明顯改善狀況下，被告仍有為獲取高額報酬再度加入詐欺集團從事相同犯罪之高度可能，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再審酌被告所為前開詐欺取財犯行，對人民財產安全具有相當程度危害，基於防範被告再犯之預防性目的，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改以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均不足以使羈押原因消滅，是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羈押被告防範其再犯之必要。至於抗告意旨另稱被告有痛風、心臟疼痛及感冒等身體不適情形需具保外出就醫等語，惟監所內有醫師可為其診療以保障其醫療照護之權利，且此非法定審酌被告是否應予羈押之事項，自無從憑採。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